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马 洁)

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6 次董事会，本着恪尽职守的原则，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本人认为：公司在此期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历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各项议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2016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列席股东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马洁	6	6	0	2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等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6年7月5日, 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因此,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801.36 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减少财务费用, 压缩对外融资规模, 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且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1)、董事会和经营层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的银行产品主要为银行定期存 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所投产品具有期限短（不超过十二个月）、风险 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等特点，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 保本承诺，视具体情况在额度及期限内滚动实施。

3)、所投资产品不进行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 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时，公司会及时公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且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现金管理。

（二）2016 年 8 月 18 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季度报告、半年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审核，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重点关注了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中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诉公司的合同纠纷案，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多次沟通，并参与分析研讨该重大诉讼可能对公司的影响，建议公司加强内控管理；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参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为公司广泛搜寻并积极储备合格的候选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研究公司人力资源绩效考评体系，了解公司管理层的工作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参与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作为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一系列重大事项的分析、研讨，确保公司战略制定的合理、有效。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出席董事会的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积极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普通职工进行交流，听取他们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想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优势，适时提出多项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献策。

五、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 2016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同时本人对公司高管层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

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 1、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是我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17 年度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洁

2017 年 4 月 11 日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 璜)

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6 次董事会，本着恪尽职守的原则，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本人认为：公司在此期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历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各项议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2016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列席股东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朱璜	6	6	0	2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等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6年7月5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801.36 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压缩对外融资规模,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1)、董事会和经营层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的银行产品主要为银行定期存 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所投产品具有期限短（不超过十二个月）、风险 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等特点，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 保本承诺，视具体情况在额度及期限内滚动实施。

3)、所投资产品不进行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 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时，公司会及时公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且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现金管理。

（二）2016 年 8 月 18 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季度报告、半年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审核，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重点关注了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中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诉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主动同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电话沟通，并参与分析研讨该重大诉讼可能对公司的影响，建议公司对不同种类的业务进行风险评级并依据风险评级结果实施监控、管理；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参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为公司广泛搜寻并积极储备合格的候选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研究公司人力资源绩效考评体系，了解公司管理层的工作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参与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出席董事会的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积极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普通职工进行交流，听取他们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想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优势，适时提出多项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献策。

五、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待审议文件资料，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评估可能存在的经营、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同时本着如有疑问主动向公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的工作态度，本人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化理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内容，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

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是我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17 年度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瑛

2017 年 4 月 11 日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 江）

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

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6 次董事会，本着恪尽职守的原则，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本人认为：公司在此期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历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各项议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2016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列席股东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江	6	6	0	2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等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6 年 7 月 5 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801.36 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压缩对外融资规模，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1)、董事会和经营层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的银行产品主要为银行

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所投产品具有期限短（不超过十二个月）、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等特点，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视具体情况在额度及期限内滚动实施。

3>、所投资产品不进行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时，公司会及时公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且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现金管理。

（二）2016 年 8 月 18 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态势，参与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计划研讨，并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提高了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出席董事会的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积极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普通职工进行交流，听取他们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想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优势，适时提出多项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献策。

五、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的审核，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就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 1、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是我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17 年度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江

2017 年 4 月 11 日

